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上訴字第242號

03 上 訴 人

01

15

16

17

18

19

21

- 04 即被告李苡瑄
-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
- 07 度審金訴字第98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 08 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250號),提起上
- 09 訴,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 12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
- 13 事實及理由
- 14 壹、本院審理範圍
 -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苡瑄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8、138頁),故本院僅就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 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 貳、本院之判斷
-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3 罪。被告與「香香」、「耶穌」、「玩具總動員」及其等所 24 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2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 26 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基於上開 28 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 29 明。
- 31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 判決意旨參照)。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據前所述,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 所犯本案洗錢罪自白犯罪(見偵13250卷第39頁、原審卷第3 4頁、本院卷第88、89、142頁),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 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 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明。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裁判先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金」,刑責極為嚴峻,然同為違犯本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 一,參與分工及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有身為主導策畫者、或 僅係聽命主謀指示行事; 亦有僅屬零星偶發違犯、或是具規 模、組織性之集團性大量犯罪;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人數、 遭詐騙金額亦有不同,是其加重詐欺行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 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 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比例原則。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郭君亮 受有財物損失,實無可取,固值非難,然考量本件被告係擔 任車手收取不法所得後轉交上層成員之角色,且依集團成員 指示為之,與上層謀畫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其參與犯行 之惡性較輕,且依卷內證據,被告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 新臺幣(下同)6,000元,犯罪所得僅約120元,犯後於偵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表達欲賠償被害人6, 000元之意願,有民國111年11月8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筆 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4、40頁),可見被告具有填補因 本案造成被害人損害之誠意及舉措,因認被告本案加重詐欺 犯行相較於詐欺集團主導首謀、長期大量犯案,肇致多數被 害人鉅額款項遭詐騙,並從中獲取高額暴利、甚至完全拒絕 賠償被害人等情形以觀,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 程度,實屬較輕,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 觀,倘就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 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 狀,堪認其犯罪之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其刑。

參、撤銷原判決 (關於刑部分) 之理由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即自白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原判決於量刑時漏未衡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難謂妥適;(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情狀,倘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堪資憫恕之情,業經說明如前,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方法賺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負責提領款項之 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移轉詐 欺犯罪所得,而掩飾、隱匿詐欺正犯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 安全,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隱匿真實身分, 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也使本案被害人無從追回被詐欺款 項而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重大,所為實不可取,惟 念及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表達欲 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惟因被害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與被 害人達成和解,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見原審卷第45頁) , 此未能和解之原因尚非全可歸責於被 告,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 團中擔任之角色係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被害人遭詐 欺之金額、被告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減輕其刑之要件,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學經歷、經濟條 件、家庭等生活狀況(此部分涉及被告個資,詳見本院券第 142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孟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 01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林柏泓

 03
 法官羅郁婷

 04
 法官錢衍蓁
-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9 書記官 黄芝凌
-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2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